G1 -1620

合同书（格式）

项目名称：无锡市政府投资评审信息系统（二期）

甲方：（买方、需方、甲方）无锡市政府投资评审中心

乙方：（卖方、供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无锡市政府投资评审信息系统（二期）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

无锡市政府投资评审信息系统（二期）

1.2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定制软件开发、成品软件采购工作，并通过初验，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免费运维服务期满为止。

1.3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4 履行方式：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定制软件开发、成品软件采购工作。

1.5 下列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乙方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2） 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小写）： 1321000（元）人民币

（大写）：壹佰叁拾贰万壹仟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无锡市政府投资评审信息系统（二期）项目开发、运维期间产生的所有源代码、过程文档、数据及根据甲方要求优化的信息化系统功能模块的产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按照甲方的要求移交。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6.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6.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7.1.1 预付款支付时间、支付比例：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且双方约定数量的开发人员进场并经甲方认可后，按合同金额的 20 %支付预付款。

7.1.2 进度款和尾款支付时间：系统正式上线并通过初验后，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按合同金额的 40 %支付进度款；系统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按合同价的 35 %支付进度款；项目质保期满后，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合同价的余款付清。

乙方在每次收到款项之前，应出具符合国家现行相关税务政策有效发票。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本合同项下的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工作，严格按照《无锡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管理办法》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9.2.1 项目初步验收需满足以下条件和要求：

（一）完成立项批复规定、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建设内容。

（二）项目技术文档和管理资料齐全。

（三）系统建设和数据处理符合信息安全的要求。

（四）外购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应用软件和开发工具符合知识产权及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并有相关证明文件和授权使用证书。

（五）项目乙方完成项目合同所有建设内容并完成项目自测。

（六）经过监理单位、项目需求使用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七）符合合同及合同附件规定的验收条件。

9.2.2 申请竣工验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和要求：

（一）初步验收合格，且项目在试运行期间出现的问题已经彻底解决。

（二）经过不少于 3 个月的试运行，项目能满足合同要求的所有功能。

（三）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第三方软件测评及二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二级等保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直至符合测评标准和要求。

（四）第三方机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结果报市公安部门备案。

（五）第三方机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结果报市密码管理部门备案。

（六）产生的数据资源目录须录入市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系明确数据共享和开放属性，并完成数据接入工作。

（七）网络安全检测评估报告需报市委网信办审核并通过。

（八）通过档案验收，验收报告报市档案管理部门备案。

（九）有完整的技术文档和项目管理资料。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部分，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4 该项目验收合格，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项目验收不合格，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违约责任

10.1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供服务成果并通过项目验收，如无故逾期，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

10.2 乙方必须为无锡市政府投资评审信息系统（二期）提供三年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定期提供运维报告，并按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对故障及时响应及处理。如无故超出故障响应及处理的时间要求，乙方应按 5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3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按法律规定执行合同解除程序。若乙方对解除有异议，可通过法院或仲裁机构确认解除行为的效力。

10.4 因甲方原因（包括甲方自身原因以及政策变动、规划调整等外部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协商解决，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招标文件、乙方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2月2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2月2日